

证券代码：835159

证券简称：兴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5幢1501室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日，专人送达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丹青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拟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8-014

2018 年 11 月 16 日